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5.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6.	(a) 重選Kwan Mei Kam先生為執行董事；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b) 重選Tay Yen Hua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c) 重選武冬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8.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由於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9.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現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	614,615,000 (99.99%)	20,000 (0.01%)

由於投票贊成第9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75%，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及關曙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及武冬青博士已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顯裕先生以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Kwan Mei Kam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